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於王敏剛先生（「王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由四人減至三人，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該職位的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2019年6月1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的時間延長至2019年9月11日。於2019年6月27日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本公司於過去數月一直物色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鑑於物色具備適合能力及豐富經驗，且最能輔助董事會和本公司的恰當人選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而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規定的豁免期間自2019年9月11日延長至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將竭力於已獲延長豁免期間物色並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 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